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實施計畫

102年10月15日核定

107年05月14日修正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提供少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機會，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，進而奠定公民社會基礎；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，作為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，爰於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下設置少年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少諮小組)，並訂定本計畫推動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。

參、少諮小組設立及運作

- 一、少年代表之產生，由本府社會處、本市各高中及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組成，共計20名以上。
- 二、少年代表應為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，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少年代表培力事宜，本府社會處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辦理。

肆、少年代表人數、任期及推薦原則

- 一、少年代表設置20名以上，任期一年(第一屆自103年起)。
- 二、少年代表推薦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秉持平等、公開等原則。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伍、少年代表之權利

- 一、參加少年代表培力課程，至少參與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列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(一年2次)，並賦予會議時提案權。
- 三、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少年代表出席，以出席少年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授頒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」聘書1份。

陸、兒少代表之義務

- 一、參加少年代表培力課程，至少參與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列席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。
- 三、出席相關會議及課程，提供促進兒少權益之意見。

- 四、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少年代表為無給職。
- 柒、少年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